

项目编号：10539-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厦门市鑫晟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曾赣玲

审核组员（签字）：曾赣玲

报告日期：2025年9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曾赣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曾赣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86307	15.01.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林泉辉、张学琴、林丽华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玻璃纤维套管坯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光纤毛细管技术条件、一般公差（线形尺寸的未注公差） GB1804-M、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 GB184-80、客户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07日上午至2025年09月07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光通信元器件（玻璃管）的生产和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4号第五层506室

办公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4号第五层506室

经营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4号第五层506室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9月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定期考核监控，进行了内审、管理评审等，公司服务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顾客较为满意；未出现质量异常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体系管理需要持续培训及完善。

3)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质量方针是：

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

方针适宜于公司现状，在管理手册中明确，通过文件发放，使员工获知，适用时提供给相关方。

公司以方针为框架，建立了公司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

产品合格率≥95%；

顾客满意度 90 分以上；

策划了“目标管理方案”，保留“目标分解及考核表”，

查见各部门进行了分解，考核结果显示 2025 年 1-6 月所有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根据客户需求（外部信息）、企业内部状况及相关方要求，确定体系覆盖范围：

确认的管理体系范围为：



Q: 光通信元器件（玻璃管）的生产和服务

公司部门设置有：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品技部、供销部；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约 300 平方，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要进行光通信元器件（玻璃管）的生产和服

务。

介绍说，现有人员 10 人。

生产设备：拉丝塔、切割机、平面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烧口机、显微镜等设备。

特种设备：无。

监视和测量设备：卡尺、千分尺、塞规。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办公桌椅、打印机等。

查 2025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计划开展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岗位技能等培训；查“培训记录及培训效果评价表”，抽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2025.1.13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2025.2.28

安全技术知识培训——2025.3.7

岗位技能培训——2025.4.10

公司管理制度培训——2025.5.16

销售技巧培训——2025.6.22

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2025.7.1

查见“检测设备清单”，为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公司有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对上述监视和测量资源实施校准/检定。

0-25mm 电子数显千分尺——有效期至 2025.09.09——深圳中技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0-150mm 游标卡尺——有效期至 2025.09.09——深圳中技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607 塞规——有效期至 2025.09.09——深圳中技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验收、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放行等依据图纸、客户要求、产品检验标准要求等。

（一）原材料检验：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管（坯管）、塑料盒。

提供了进料检验记录表，抽查

2024 年 11 月 24 日采购外购件检验记录表，供方上海智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名称玻璃管（坯管），对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数量等项进行了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林文灿。

2025 年 3 月 1 日采购外购件检验记录表，供方深圳凯瑞康铝塑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塑料盒，对外观（变形等）、规格、数量等项进行了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林文灿。

2025 年 6 月 17 日采购外购件检验记录表，供方深圳凯瑞康铝塑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塑料盒，对外观（变形等）、规格、数量等项进行了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林文灿。



(二) 过程检验, 检验依据: 图纸、检验规范

提供了玻璃管加工过程检验记录

抽查见 2025.09.06——拉丝工序检验记录表——对玻璃管 (ID1.81mm*OD2.78mm*5.5mm) 的内径 1.81 (0, +0.02)、外径 2.78 (± 0.02) 等项进行了检验, 外径检验结果: 合格。

抽查见 2025.09.07——切割工序检验记录表——对玻璃管 (ID1.81mm*OD2.4mm*7.5mm) 的长度 $L7.5 \pm 0.1$ 、外观 (崩边) 等项进行了全检检验, 检验结果: 合格。

抽查见 2025.09.05——终检检验记录表——对玻璃管 (玻璃管/ID1.81mm*OD2.78mm*6mm) 的外观-清洁度、裂纹、划痕、坑点崩缺、气线、结石等, 检验结果: 合格。

(三) 成品检验:

提供产品出厂检验记录表

2025.8.23 对产品玻璃管 (ID1.61mm \times OD2.0mm \times L12.5mm) 的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 内径、外径、长度、外观、崩边 (< 0.2) 等项, 实测外径 1.997-2.003mm, 长度 12.51-12.53mm,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02。

2025.9.1 对产品玻璃管 ($\Phi 1.25$ mm \times L9.6mm) 的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 内径、外径、长度、外观、崩边 (< 0.2) 等项, 实测外径 1.25-1.27mm, 长度 9.63-9.65mm, 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02。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 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 并进行了相应状态的标识, 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 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玻璃管 (坯管) 清洗 \rightarrow 拉丝 (特殊过程) \rightarrow 固化上盘 \rightarrow 切割 \rightarrow 清洗 \rightarrow 干燥 \rightarrow 成品检验 \rightarrow 包装 \rightarrow 入库。

生产过程中通过专用夹具、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来防止人为失误等。

现场所获得的产品信息为生产任务通知单、QC 工程图、过程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

现场查生产任务通知单, 如下:

1、客户: 深圳绎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玻璃管, 规格型号 ID1.81*OD2.78*L6, 数量 5000pcs, 下单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客户: 青岛浦芮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玻璃管, 规格型号 ID1.61*OD2.0*L12.5, 数量 2000pcs, 下单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客户: 湖北容皓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玻璃管, 规格型号 ID1.05*OD1.25*L9.6, 数量 300000pcs, 下单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的走访、交流会等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主要以合同、电话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

介绍说,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客户走访洽谈沟通后签订合同, 抽查见:

销售合同——需方: 青岛浦芮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纤电棒 ($\Phi 2.5$, L10mm)、玻璃管 ($\Phi 2.0$,



L12.5mm) ——2025.07.16;

销售合同——需方：湖北容皓电子有限公司——玻璃管 (ID1.05, OD1.25, L9.6) ——2025.08.25;

销售合同——需方：深圳绎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玻璃管 (ID1.81*OD2.78*L7.5 \ ID1.81*OD2.78*L6 \ ID2.95*OD4.0*L17) ——2025.07.23;

述订单经过合同评审后，双方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供销部负责人介绍：目前尚未发生合同更改的情况，询问对更改情况的控制较为明确清楚。

产品要求的评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查见出货单

1、订单合同号 BL25090400182，产品编号 1.14.03.0001，产品规格型号 5.5mm 玻璃管，ID1.81*2.78*L5.5mm，数量 20000 件，快递单号 SF1560135455053

2、订单合同号 BL2025071812，产品编号 3.07.00.0004，产品规格型号 5.5mm 玻璃管，ID1.81*2.78*L5.5mm，数量 32500 件，快递单号 SF1560135455054

3、订单合同号 BL2025072915，产品编号 3.07.00.0004，产品规格型号 5.5mm 玻璃管，ID1.81*2.78*L5.5mm，数量 12500 件，快递单号 SF1560135455054

交付后活动

介绍说，所有产品运达客户现场后，由客户确认后进行验收，按合同期限支付货款；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先通过电话进行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派专人到客户现场实地协调解决。

公司交付后主要是通过对顾客回访、顾客反馈、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查见对客户进行培训的相关记录，及售后满意度调查记录。

公司编制《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通过拜访、电话、电邮、问卷等形式，收集顾客反馈信息，监视顾客满意程度，评价体系的有效性，寻求体系改进的机会。

提供了对 4 家顾客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表》，调查包含：质量、交货期、服务、价格等指标，满意程度分为很满意---不满意等四个档次。从提供的调查表来看，客户对组织评价均为“很满意”、“满意”。

查见 2025.6.20 日的《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对顾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顾客建议改进方向等予以分析汇总，经评价测算客户满意度得分 99.25 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进行了管理评审。保留有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通知、评审记录、评审报告和改进措施计划等；

查看“管理评审计划”，由总经理签发；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时间、参加部门人员、评审输入内容等。



管理评审输入满足要求；

管理评审结论：经评审认为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

改进措施建议：

1. 加强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和规范的培训力度，使与管理体系统有关的人员增强法律、法规的意识，增强运用规程和规范的能力，以增强广大技术人员的产品质量意识。

2. 行政部制订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和规范的培训计划，并保持培训记录

制定有“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计划”。正在实施中，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成。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提供了《内部审计划》，包括：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

1.内审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2.审核成员：组长：林丽华，组员：林文灿；审核过程中未审核本部门的工作，与审核组长林丽华交谈，对内审要求、程序、方法基本知道。

本次审核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最后内审员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内部审核结论：本次内审在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内审组能够较系统地对公司进行检查，基本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但仍存在不足，各部门应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予以整改。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的供应商比较稳定，产品质量达到公司的要求，未出现采购不合格的情况。公司产品工艺简单，工艺过程控制有序，未出现生产过程中批量不合格产品，基本无不良品；产品质量稳定，销售给客户反馈满意，无退换货情况发生，客户满意，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有1项不符合项,经过现场审核,已改善。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厦门市鑫晟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曾赣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